



年報 2006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17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及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3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書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洪少倫先生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頌仁先生

獨立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03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作：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財務概要

及摘要



財務概要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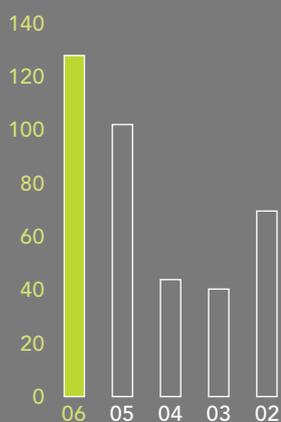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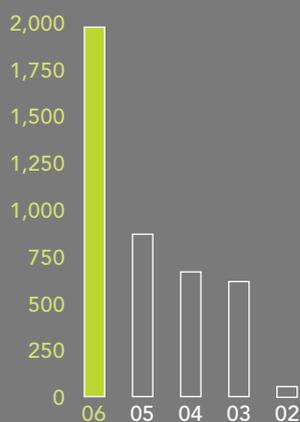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7,006	101,411	41,123	39,872	71,820
稅前溢利 (虧損)	215,734	115,377	80,834	55,620	(111,711)
稅項	(1,585)	–	–	(237)	(52)
本年度溢利 (虧損)	214,149	115,377	80,834	55,383	(111,76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752	110,827	81,305	57,486	(105,981)
少數股東權益	5,397	4,550	(471)	(2,103)	(5,782)
	214,149	115,377	80,834	55,383	(111,763)
資產與負債—本集團					
總資產	1,959,962	861,641	680,767	603,188	23,725
總負債	(910,036)	(54,548)	(22,854)	(31,753)	(29,259)
總權益	1,049,926	807,093	657,913	571,435	(5,534)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030,157	798,080	653,447	569,046	(5,411)
少數股東權益	19,769	9,013	4,466	2,389	(123)
	1,049,926	807,093	657,913	571,435	(5,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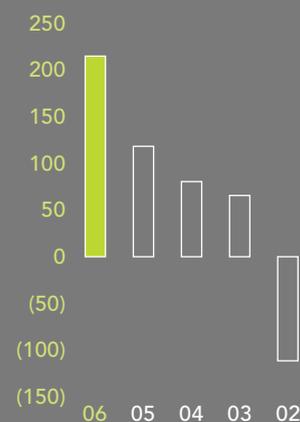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虧損)
(港幣百萬元)

A.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百分比變動 增加/ (減少)
本年度			
營業額 (港幣千元)	127,006	101,411	2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溢利 (港幣千元)	208,752	110,827	88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05	2.69	88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4.9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港仙)	1.2	1.0	20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0.25	0.19	31
年終			
股東資金 (港幣千元)	1,030,157	798,080	29
總資產 (港幣千元)	1,959,962	861,641	127
已發行股份數目	4,151,388,496	4,120,264,902	1
年內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1.03	0.55	87
—最低價 (港元)	0.320	0.315	2
財務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 (借貸 / 股東資金) (%)	69.5%	2.4%	2,797
總資產回報率 (%)	10.7%	13.4%	(21)
股東資金回報率 (%)	20.3%	14.5%	40

B.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及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合併業績—主要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6,588,845	4,970,570
銷售成本	(5,551,963)	(4,173,645)
銷售稅	(6,421)	(89,892)
毛利	1,030,461	707,033
其他淨營運收入	236,455	198,399
分銷及銷售費用	(357,025)	(309,570)
行政費用	(299,422)	(222,340)
財務費用	(30,664)	(50,870)
稅前溢利	579,805	322,652
稅項	(57,188)	(61,102)
年度溢利	522,617	261,550
歸屬：		
主要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	519,611	262,161
少數股東權益	3,006	(611)
	522,617	261,550
毛利率 (%)	15.6%	14.2%
淨利率 (%)	7.9%	5.3%
股東資金回報率 (%)	14.6%	15.6%
總資產回報率 (%)	7.5%	4.3%
資本負債比率 = (借貸 / 股東資金) (%)	28.9%	78.6%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881	1,214,957
無形資產	145,501	221,665
預付租金款項	623,425	147,454
商譽	42,549	46,727
長期遞延開支	2,009	—
長期投資	2,000	1,923
	2,912,365	1,632,726
流動資產		
存貨	574,082	395,635
預付租金款項	20,819	5,478
應收票據	1,246,402	1,120,81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01,773	189,108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902,038	1,588,440
短期投資	7,737	7,692
有抵押存款	242,760	664,4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1,592	460,175
	4,037,203	4,431,831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60,000	1,321,633
應付票據	390,000	865,38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018,670	1,733,094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754,007	409,210
稅項	24,376	23,805
撥備	2,632	6,594
應付股息	149,506	14,673
	3,299,191	4,374,394
流動資產淨值	738,012	57,437
	3,650,377	1,690,163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959,700	1,069,706
儲備	601,503	611,908
歸屬主要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3,561,203	1,681,614
少數股東權益	18,605	8,549
總權益	3,579,808	1,690,1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70,000	—
股東貸款	569	—
	70,569	—
	3,650,377	1,690,163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二仟七佰萬元，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5%。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五年大幅上升88%，達港幣二億零九佰萬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是由於市場對「自由艦」家庭轎車（二零零五年推出）需求殷切、「吉利金剛」中價轎車於二零零六年中推出以來初步反應良好，以及原材料價格回穩抵銷了年內中國轎車市場價格競爭加劇的影響下，本公司的四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



李書福
主席

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統稱「聯營公司」）期內利潤因而錄得顯著增加。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仙）及特別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2仙（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雖然中國轎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繼續錄得強勁需求增長，但二零零六年較後期間經濟型車款的價格競爭愈演愈烈，數家主要汽車商實施更加進取的定價策略，藉以爭奪中國市場佔有率，致令其他經濟型汽車製造商承受巨大價格壓力。聯營公司亦基於此因素在年內決定調低大部份產品型號的零售價，幅度介乎5%至10%。儘管許多挑戰和困難令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聯營公司的表現低於原來預期，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全年依然取得不俗之成績，主要原因是受惠於年內逐漸回穩的原材料價格，與「自由艦」需求仍然甚殷，及市場對年中推出的新產品如「吉利金剛」和「遠景」的反應良好。管理層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及擴大產品種類的新措施，亦大力提升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盈利能力。較高價車款，如「自由艦」、「吉利金剛」和「遠景」系列的銷售量佔其總銷售量約40%，比二零零五年不足20%有大幅提高。

聯營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陸虎及浙江金剛，於二零零六年共錄得175,635輛吉利與華普轎車的合約銷售量，較二零零五年上升32%，令吉利轎車在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維持在約4.6%，當中164,495輛已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佔有51%股權的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在收入及溢利淨額均有不俗增長。浙江福林在收入增加21%帶動下，溢利淨額按年上升14%至人民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的盈利增幅較低，主要由於將廠房遷往新址所引致的支出，及部份稅務優惠期屆滿所致。然而，集團相信，在預定推出專為「吉利金剛」及「遠景」車款而配套的新系列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和剎車系統的利好因素下，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增長步伐可望加快。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發展歷程中既富挑戰性亦滿載成果的一年，當中最重要成就，首推在中國經濟型轎車市場激烈價格競爭下力保聯營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成功推出多款重要戰略性新產品，包括「吉利金剛」、「遠景」、JL4G18 VVT發動機和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為聯營公司今後數年進一步擴闊產品範圍打開局面。二零零六年也是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擴展至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全年共出口約10,000輛轎車至逾40個國家，另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協議，在上海製造倫敦出租車和三款高端轎車，這標誌著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向出租車及高端轎車市場踏出第一步。

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展開甚為進取的招聘計劃，招攬了多名主要的研發專業人員加入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強化研發實力，藉此鞏固聯營公司在研究開發和產品創新方面的領導地位。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持續的增長、其穩定上升的家庭入息及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轎車，我們相信未來十年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有巨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將會繼續集中在汽車業務的營運及擴展，積極尋找擴大集團收入來源及進一步降低成本的機會，從而為其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總銷售量上升37%至3,800,000輛，超過市場大多數人預期。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我們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轎車銷售量的增長仍會大概維持在20%的水平。

「吉利金剛」及「遠景」轎車、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及被認為是聯營公司有史以來最具策略性及最重要的新產品JL4G18 VVT發動機在二零零六年的成功推出，這再加上本集團竭盡所能開發出口市場，讓聯營公司確立了有利的市場

定位，預期二零零七年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可進一步由4.6%提升至5%，即全年總合約銷售量目標為240,000輛，按年增長37%。

短期至中期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及更有效地成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藉聯營公司過去數年為開發產品和擴大生產能力作出的大量投資及努力，令生產設備更趨完善及產品線更為完整，董事會相信集團未來的收益率將可進一步提高，並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收入和盈利兩方面再次締造佳績，集團旗下四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和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統稱「聯營公司」）在二零零六年的汽車合約銷售量達創紀錄的175,635輛，較二零零五年增加32%。當中164,495輛已於二零零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期內對產能擴充、技術提升、核心技術和新產品研發作出了重大投資，成績依然令人鼓舞。受惠於四間聯營公司期內盈利貢獻增加約達98%的優秀財務業績，造就了集團二零零六年盈利再創新高，純利增長88%至約港幣二億零九佰萬元。雖然集團在期內發生額外開支，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因發行港幣七億四仟一佰六十萬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到期）而產生的應計淨利息開支及重估虧蝕合共約港幣二仟伍佰萬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公司佔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合共為人民幣一億二仟七佰萬元，升幅約21%，主要受惠於浙江福林向本公司四間汽車製造聯營公司的汽車零部件銷售額增加。

架構重組

年內，本集團繼續其架構重組，目標為使其成為一間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以及簡化集團的企業架構，以便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並提升透明度。關於本集團重組的重要事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八月：集團佔46.8%股權的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另一間佔46.8%股權的聯營公司上海華普提出以股東按比例認購方式增加各自的註冊資本。因此，本集團向該兩間聯營公司作出現金注資九仟一佰八十八萬美元，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注入現金後，本集團在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維持於46.8%，而兩間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已由一億三仟四百五十萬美元增加至三億三仟零七十七萬美元，以支持兩間聯營公司的持續擴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集團佔51%股權的附屬公司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提出以股東按比例認購方式增加其註冊資本，用作支持新廠房及生產設施的建設。因此，浙江福林的總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一仟萬元增加至人民幣二仟萬元。本集團已就是次集資方案出資人民幣五百一十萬元，其於浙江福林的股權維持於51%。出資主要以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資金支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進一步簡化集團的架構，兩間由本集團佔46.8%股權的新合營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和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已經成立，合資方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所控制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本集團向該兩間新聯營公司出資的資金，來自收取兩間現有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的股息，而吉利控股向兩間新聯營公司的出資則以轉讓位於浙江省臨海及路橋的土地、房屋和生產設施予兩間新聯營公司的方式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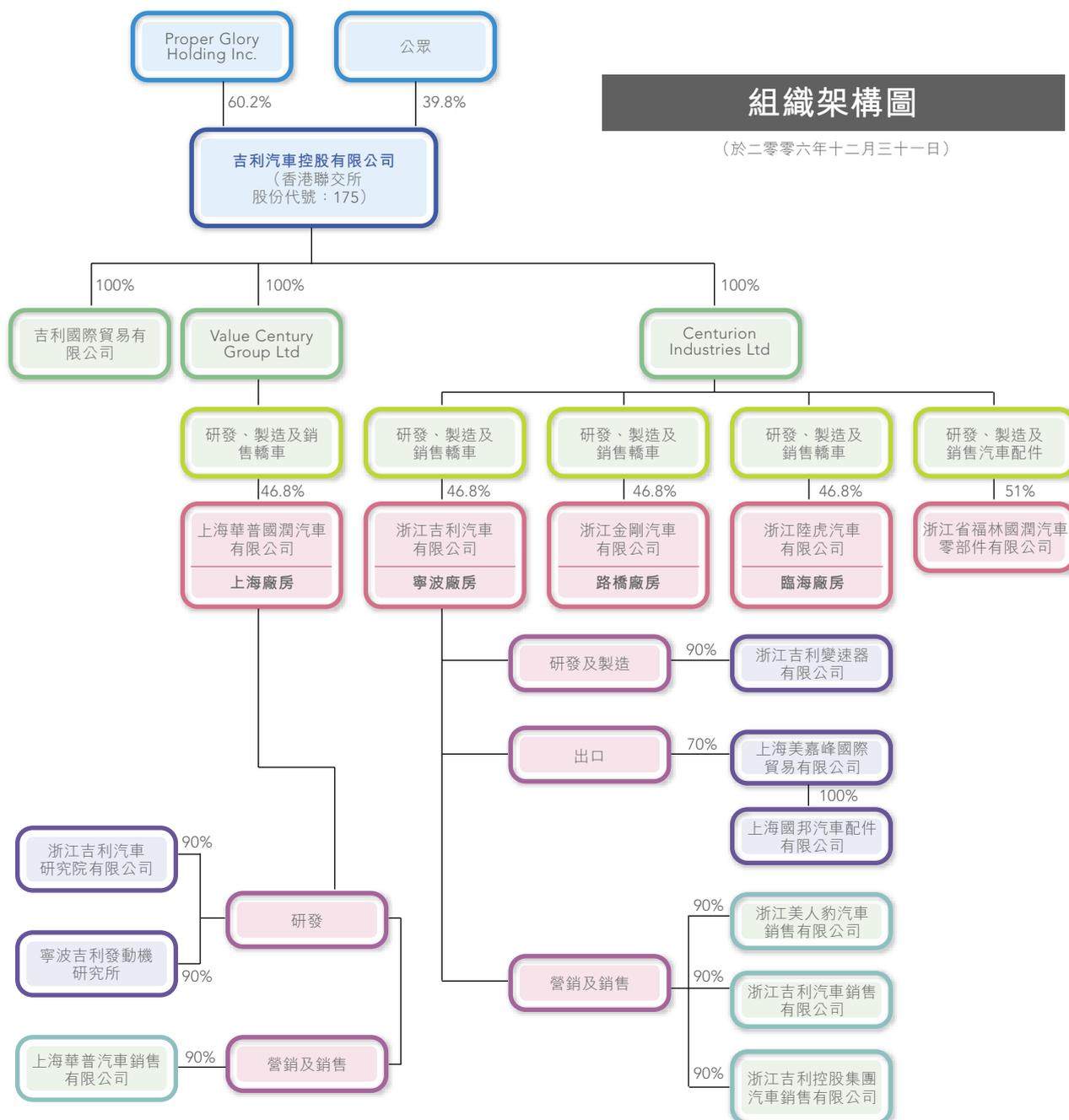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進一步拓展收入來源及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成立一間新生產合營公司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國際有限公司（「上海英倫帝華」），在上海製造富英國特色之倫敦出租車和三款高端轎車。本集團投資五仟三百八十萬美元換取上海英倫帝華51%股權及英國錳銅之23%股權或570萬股新股，而英國錳銅將持有該合營公司48%股權。合營公司餘下1%股權將由

吉利控股佔90%股權的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估計上海英倫帝華的總投資額約達九仟九百五十萬美元，將以股東出資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將以二零零七年二月發行新股籌得的款項撥資其中五仟三百八十萬美元的作為本集團對上海英倫帝華的股東出資。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並把握機會進一步理順及重組其架構，以期提高其整體透明度及作為吉利控股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效能。為達致這個目標，在獲得政府批准並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積極考慮增持四間聯營公司（彼等擁有吉利控股四個現有轎車生產設施）的股權至50%以上，並考慮收購吉利控股正在興建中的四處新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湘潭、蘭州、濟南和寧波。

組織架構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本集團旗下四間聯營公司過往幾年均積極招攬人手，藉以增強研發實力和提升技術知識，為達致二零一五年每年銷售二百萬輛汽車，及輸出海外市場產品達總產量三分之二的高遠目標做好準備。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在建立研發專業團隊方面取得良好成績，成功羅致三位專業人員擔當研發部門要職：

1. 趙福全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博士亦獲吉利控股委任為副總裁、技術總監及研發中心主管，負責集團的技術發展，以及向發達國家市場如北美洲和歐洲的出口業務。加入吉利控股及本公司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出版英文專著五部及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他在美國取得兩項專利及獲授多個獎項和榮譽，其研究專注於動力機械技術。

2. 祁國俊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普研發中心主管。加盟吉利控股前，祁先生為奇瑞汽車有限公司副研發主管，專注車型設計。
3. 梁賀年先生獲委任為聯營公司新成立的商用車研究院院長。加盟吉利控股前，梁先生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研發部門。

此外，張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國際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並於本集團國際業務發展方面向其他管理層成員給予協助。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為BP Plc（英國石油）於北京的集團內部監控顧問。張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

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華普管理層亦已調整，以反映上海華普的新業務重點和新角色，即作為吉利控股的替代能源汽車、高端及特別用途汽車的主要設計及生產基地。公司執行董事及吉利控股前任銷售及營銷主管劉金良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華普業務（包括上海華普廠房和新近成立的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的行政總裁。劉先生負責吉利控股上海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吉利控股前研發中心主管余衛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華普（本集團佔46.8%股權的聯營公司）總經理，會直接向劉先生匯報，並於上海製造業務的整體管理方面協助劉先生。

財政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的流動現金主要來自四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陸虎和浙江金剛派發的股息。

隨著重要投資計劃的展開，包括興建上海二期廠房、於年內推出策略性的新型號：「吉利金剛」和「遠景」，擴建寧波與路橋廠房及提升其生產技術，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決定擴大資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港幣七億四仟一佰六十萬元的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為其於兩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為簡化集團架構並充份利用中國政府給予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本集團成立兩家新合營公司並擁有其46.8%股權，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三億八仟六佰七十萬元的浙江陸虎和浙江金剛，以持有吉利控股於臨海及路橋的生產設施和土地。本集團對兩家新合營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一億八仟一佰萬元，並以集團兩間現有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和上海華普所分派的股息撥資。

本集團對上海英倫帝華項目（包括於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的51%股權及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的23%股權）的資本承擔合共為五仟三百八十萬美元，藉二零零七年二月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港幣1.06元價格發行六億股本公司新股，集資約港幣六億零九百萬元淨額提供資金。是次發行新股令本集團財政狀況顯著改善，其淨負債對股本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的約70%下降至緊隨發行後約為5%。

汽車零部件製造－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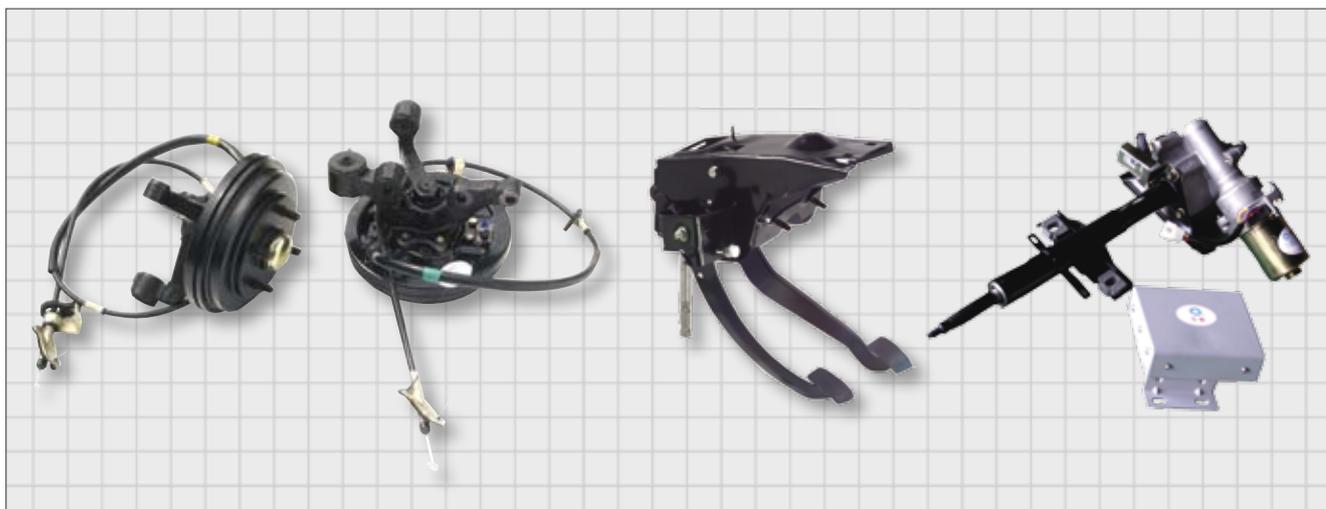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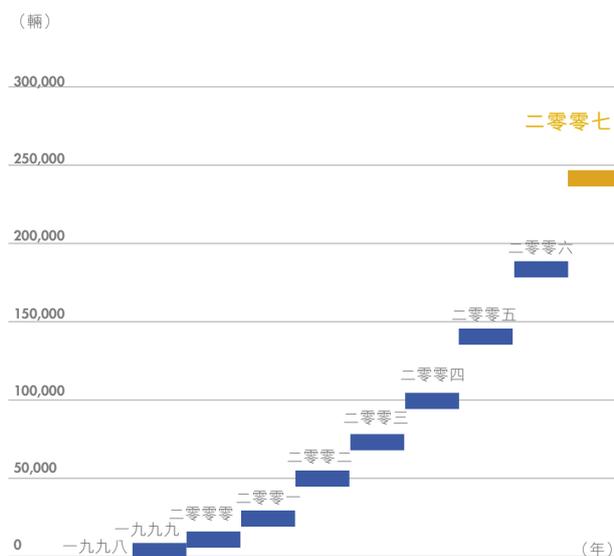
集團佔51%股權的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借助為吉利控股「自由艦」型號專門設計的新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和剎車系統的推出，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的收入增長21%至人民幣一億二仟七佰萬元。雖然毛利率有明顯改善，從二零零五年約11%提升至二零零六年逾

13%，然而，由於籌備二零零七年遷廠至新設施所引致的營銷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以及所得稅免稅優惠於二零零六年屆滿引致較高稅項開支，純利率從二零零五年的9.2%微跌至二零零六年8.7%。即使如此，浙江福林仍錄得純利增長14%至人民幣一仟一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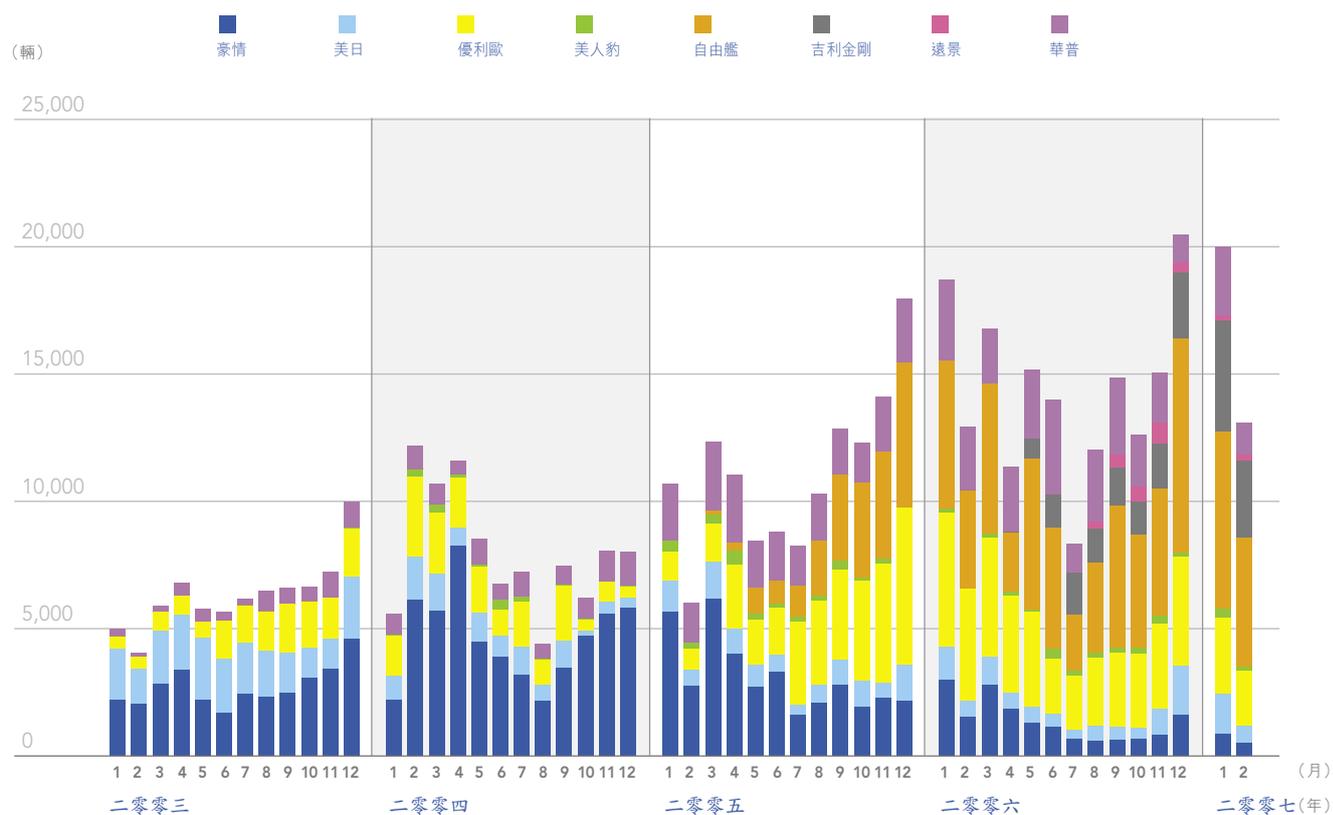
董事會相信，隨著主要用於「吉利金剛」及「遠景」型號的新一代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和剎車系統按計劃推出，以及本集團四家聯營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陸虎和浙江金剛（彼等為浙江福林產品的主要客戶）的預測二零零七年銷售量持續強勁增長，浙江福林的盈利增長可望於二零零七年改善。

汽車製造－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金剛和浙江陸虎

吉利及華普轎車的年合約銷售量



吉利及華普轎車的每月合約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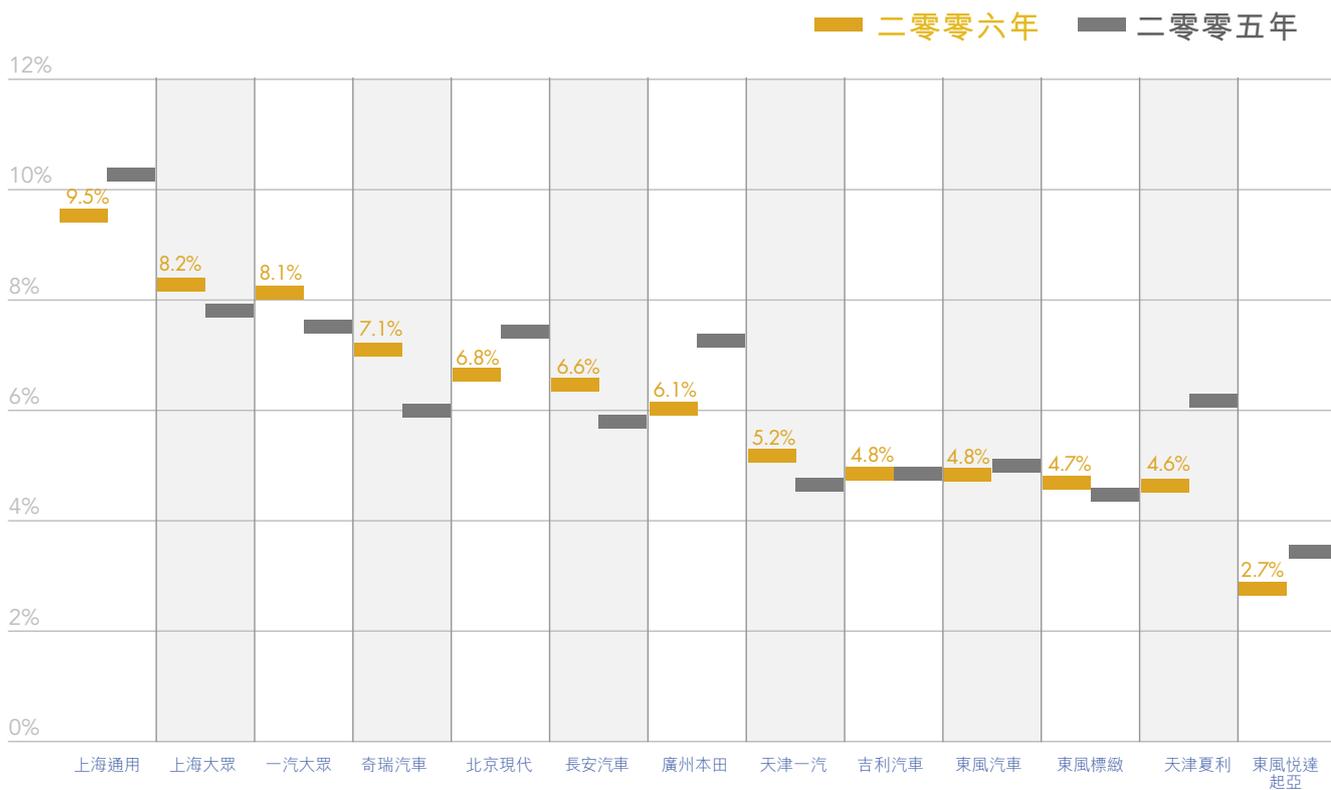
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一次重組後，吉利控股的汽車相關業務已劃分至本集團四家聯營公司之下，即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陸虎和浙江金剛，各間公司均在不同地點擁有

本身之生產設施，包括寧波（浙江吉利）、上海（上海華普）、臨海（浙江陸虎）及路橋（浙江金剛）。四間公司均由本集團擁有46.8%及吉利控股擁有53.2%權益。

四間聯營公司屬下的汽車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繼續成為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並提供集團年內大部份的盈利。吉利和華普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於二零零六年達到4.6%，在中國轎車製造商中，以銷售量計算，排名第九。

本集團屬下四間轎車生產聯營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陸虎及浙江金剛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總收入增加33%至約港幣六十五億八仟九佰萬元，結果，純利總額較二零零五年增長98%，至港幣伍億二仟萬元。因期內中國其他主要轎車廠商猛烈的價格競爭，集團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先後數次調低售價，抵銷了部份年內調整產品組合使高價格型號比例上升的影響，每輛車的平均收益仍增加7%至港幣40,055元。

吉利及華普轎車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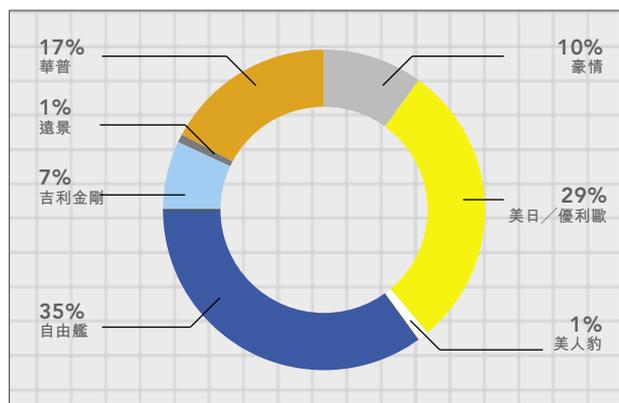


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然而，得益於外購零部件成本減少約5%，及發動機容量介乎1.0公升至1.5公升的轎車銷售稅率調低，以及順利減省成本，令毛利率由14.2%提升至15.6%。每輛車的純利顯著增加60%至每輛港幣3,159元，此佳績是由於聯營公司成功控制分銷和銷售支出、削減融資費用，因架構重組和較佳稅務安排使實際稅率下降所致。

在二零零六年內，四間聯營公司外購的汽車零部件成本下降約5%，抵銷了部分其產品售價平均調減5-10%的影響。由於中國其他汽車廠商冒進的降價競爭手段，年內大部份吉利及華普轎車型號的零售價均承受較大壓力。

按型號分類的二零零六年吉利及華普轎車合約銷售量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四間聯營公司繼續伸展產品線至較高價及較高利潤率的型號，以逐步提高四間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緩和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此策略長遠亦可幫助聯營公司收窄與國際主要汽車企業之間的技術差距，並提升吉利品牌在海內外市場的形象。此一目標已藉引入多款較高價的型號而於二零零六年獲部分實現，該等型號包括二零零六年年中推出的「吉利金剛」轎車，及接近二零零六年年底推出的「遠景」中檔轎車。因此，較高價型號現佔聯營公司總合約銷售量40%，而二零零五年則不足20%，可見聯營公司對低價型號的依賴已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降低。於二零零五年初次推出的「自由艦」已取代「豪情」系列成為四間聯營公司二零零六年銷量最高的型號，佔四間聯營公司年內總合約銷量超過三分之一。

年內，儘管中國的經濟型轎車市場競爭劇烈，「優利歐」和「美人豹」轎車的合約銷售量仍有不俗增長，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23%及18%。雖然如此，四間聯營公司二零零六年最成功的型號依然屬於浙江吉利與韓國大宇國際共同開發並於二零零五年中面世的新經濟型轎車系列「自由艦」。雖然「自由艦」於二零零五年中才開始大量投產，但此型號於二零零五年的合約總銷售量已達22,668輛，並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增至60,663輛，超越低端「豪情」型號而成為四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銷量最高型號。其每月銷量於二零零六年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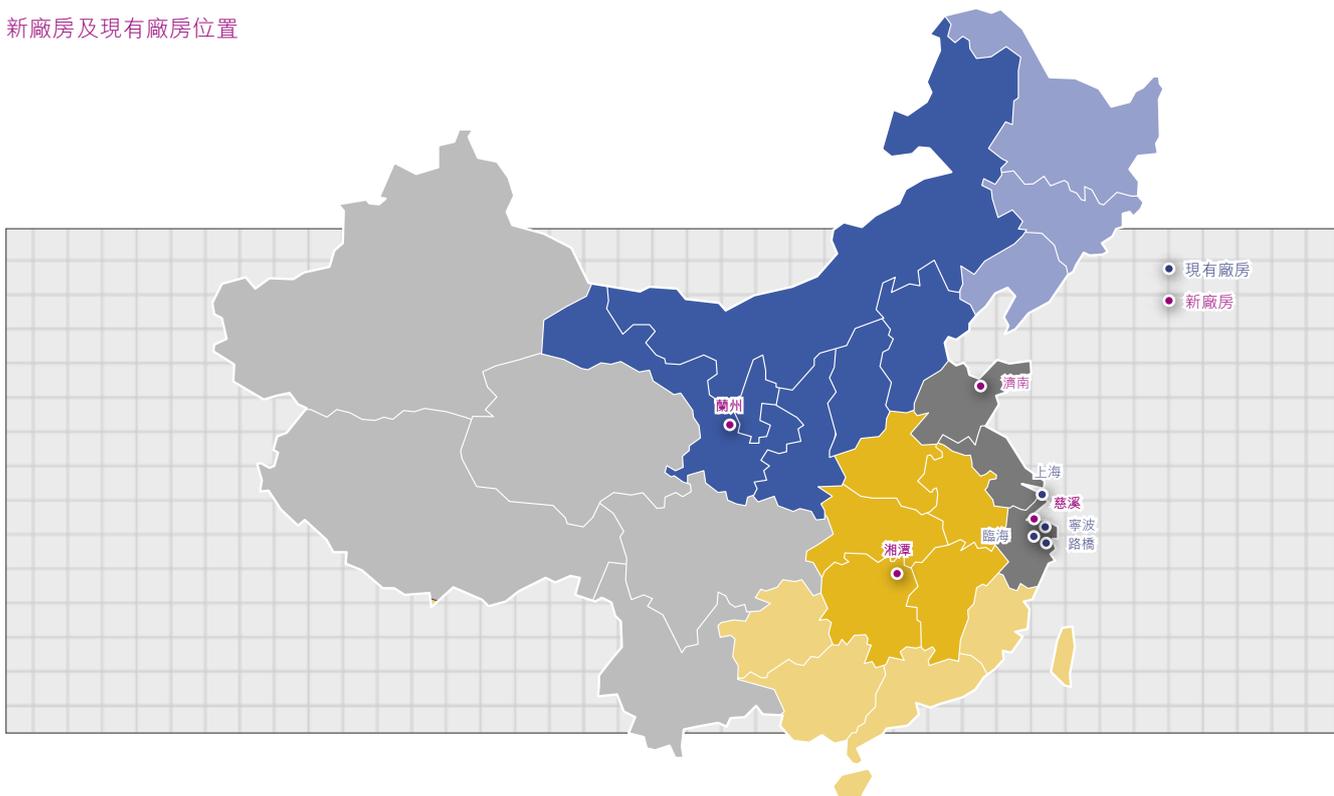
二月達到8,403輛的水平，令自由艦成為二零零六年中國銷量最佳的轎車系列之一。

生產廠房

集團的四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浙江陸虎及浙江金剛於上海、寧波、臨海和路橋擁有四所生產設施。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以廠房只開一班計算，四所生產廠房的綜合年生產能力為200,000輛轎車、200,000台發動機及200,000個變速箱。四所生產廠房均為完整的一條龍廠房，包含有汽車製造的四大工藝，包括汽車沖壓、焊接、塗裝、組裝設施、以及生產發動機及變速箱的支援生產線。

聯營公司的策略為繼續擴張及提升四所廠房的技術，以改善產品質量及減低成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之新發展省份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更接近新需求，降低成本及更有效利用當地政府提供的額外財政及其他資源。為減低四間聯營公司的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並令新廠房符合接受當地政府投資優惠的資格，於新地區興建的新廠房最初將由聯營公司母公司吉利控股承擔，當開始批量投產後，吉利控股同意將所有於新廠房所佔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

新廠房及現有廠房位置



聯營公司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年末前擴大四所廠房的綜合年生產能力至每年逾三十萬輛，並在二零一零年年末前擴大聯營公司的總年生產能力至一佰萬輛水平。除了通過擴張現有的廠房外，聯營公司希望透過計劃中於中國新發展地區，包括

甘肅省蘭州及湖南省湘潭興建廠房，以及於海外國家與當地夥伴合作建立半散件／散件組裝安排，幫助其達成擴大產量的目標。下表為聯營公司現有生產廠房的詳情總覽：

聯營公司－現有生產廠房

名稱	權益	年生產能力 (單班)	產品型號
臨海廠房	46.8%	50,000	豪情(1.0L, 1.05L, 1.3L) 優利歐(1.0L, 1.05L, 1.3L) 美日之星(1.0L, 1.05L, 1.3L) 豹風(1.3L) 美人豹(1.5L, 1.8L)
路橋廠房	46.8%	50,000	吉利金剛 (1.5L, 1.6L)
寧波廠房	46.8%	50,000	自由艦(1.3L, 1.5L, 1.6L) 遠景(1.8L) 發動機(1.5L, 1.6L, 1.8L) 手動變速器 自動變速器
上海廠房	46.8%	50,000	上海華普 海域(1.3L, 1.5L, 1.8L) 海尚(1.5L, 1.8L) 海迅(1.5L, 1.8L) 海炫(1.5L) 發動機(1.5L, 1.8L) 計劃一上海英倫帝華： 倫敦出租車(TX4) 豪華轎車



集團的四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之總資本性支出超過人民幣五億元，主要用於上海及寧波廠房的擴建及升級改造，及新產品之研究和開發，例如「吉利金剛」及「遠景」。資本性開支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的增資、兩間聯營公司年內的銀行借貸，及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現金流。二零零六年完成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

1. 為促進「遠景」中檔轎車的大規模生產而作技術提升的寧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完成建設工程。
2. 上海廠房二期工廠大樓的建設。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完成，以將上海廠房年生產能力由50,000輛增

加至150,000輛。待設備安裝完成後，第二期廠房可於二零零七年內投產。

3. 上海華普發動機廠的技術提升及擴建工程，以將年生產能力增至100,000台。

在集團層面，總資本性開支在二零零六年達港幣六佰萬元，主要為集團佔51%股權的附屬公司浙江福林為存置生產設施而興建之新廠房產生之資本性開支，有關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從租自關連方的現有廠房遷往新廠房。為撥資興建新廠房，浙江福林於二零零六年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一仟萬元增至人民幣二仟萬元。集團已動用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部分款項向其出資港幣五百一十萬元。

二零零七年四間聯營公司的總資本支出預算約人民幣五億元，將以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的增資提供所需資金。二零零七年主要計劃投資項目包括：

1. 上海廠房二期最後一期工程。上海廠房二期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動工興建，並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完成。新增年生產量將為60,000輛，可再增加至100,000輛。試產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三億五仟萬元。
2. 位於路橋的電子控制無級變速箱廠房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底竣工。

集團方面，二零零七年的重大資本投資將屬集團計劃佔51%股權的上海英倫帝華合營企業上海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於上海英倫帝華的總投資額估計為港幣七億七仟四百八十萬元。設施初期工程將以股東首筆出資合共港幣四億二千二百八十一萬元提供資金。餘下投資將以銀行借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經營現金流撥付。

為降低初始投資額，藉此減少上海英倫帝華的投資風險，並容許上海英倫帝華盡早展開生產，上海英倫帝華計劃向上海華普租用現有廠房及設施。為配合上海英倫帝華的生產並且更有效益地利用其生產能力，上海華普的華普轎車生產業務將逐步遷往上海廠房二期，以騰出現有一期廠房以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租予上海英倫帝華。

根據吉利控股（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擁有其最終控制權）與公司協定的承諾書，吉利控股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並達致共同議定屬公平合理的條款的前提下，於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選定及同意的時間，向公司出售其於四所新生產廠房的全部權益，以免從事與公司競爭的業務。四所廠房現正由吉利控股分別於四個地點建設，以用作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

四所由吉利控股建設的新廠房中其中兩所的資料

名稱	吉利控股持有 百分比	型號	生產能力 (年產量)	狀況
湖南省湘潭廠房	100%	吉利金剛	50,000 (第一期) 50,000 (第二期) 總計：100,000	試產：2006年12月 量產：2007年中
甘肅省蘭州廠房	100%	自由艦	50,000 (第一期) 50,000 (第二期) 總計：100,000	試產：2007年2月 量產：2007年下半年

質量控制

本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已建立一套符合ISO9000質量認證的質量控制系統。於二零零七年，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在質量控制方面的重點是令主要生產設施達到ISO/TS16949:2002標準認證。此外，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已開始為產品進行認證工作，使之符合世界各地不同標準，包括歐洲ECE及美國DOT和EPA等，為未來數年的批量出口做好準備。

本集團四間聯營公司目前生產並銷售逾三十種型號的轎車，其配備有八個系列的發動機和變速箱。全部產品均通過中國政府的「3C」（強制性產品認證（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s））認證並符合歐盟三期排放標準，目前該標準在中國普遍地區屬必須遵守。

基於外購零件的質量對集團聯營公司所造轎車的最終質量及可靠性極為重要，四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實施新的零件採購及供應商政策，對供應商投入研發的資源要求顯著增大，確保零件供應商能追及聯營公司採納的更嚴格的質量要求。聯營公司亦已實施一套新定價政策，根據每家供應商過往達致質量標準的表現，主要以過往產品退回率作為參考，對汽車零件採納彈性價格。四間聯營公司亦已設立篩選機制，把不及格的供應商從指定供應商名單上剔除。

新產品

以下是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主要新產品：

1. 吉利JL-ZA系列用於1.5公升發動機的自動變速箱；
2. 吉利JL4G18採用可變氣門正時技術的1.8公升全鋁汽油發動機；
3. 吉利「自由艦」1.5公升配備自動變速箱的家庭轎車；
4. 「吉利金剛」1.5公升及1.6公升轎車；
5. 吉利「遠景」1.8公升中檔轎車；
6. 吉利「美人豹第二代—靚靚」1.8公升跑車；
7. 華普「海炫AA」1.5公升家庭轎車；
8. 華普「海迅AB」1.5公升、1.8公升跑車。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四間聯營公司亦開始製造「自由艦」和「吉利金剛」的右軀駕駛座版本以供外銷。少量吉利

右軀駕駛座轎車已於二零零六年輸出至若干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巴基斯坦和孟加拉。

本集團四間聯營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八款新型號產品，詳情如下：

1. 吉利「豪情」、「豪情SRV」二零零七年新版；
2. 吉利「美日之星」、「優利歐」二零零七年新版；
3. 吉利「自由艦第二代」經濟型轎車；
4. 吉利「美人豹第三代」（中國龍）跑車；
5. 「吉利金剛」兩廂轎車；
6. 華普「海域MB」1.5公升、1.8公升中檔家庭轎車；
7. 華普「海迅MA」1.5公升、1.8公升跑車；
8. 華普全新平台中檔轎車。





從較長期發展考慮，聯營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以前開發以下產品：十五種全新車型、八種全新發動機、六種全新手動變速箱、六種自動變速箱、三種ECVT（電子控制無級變速箱）以及一個混合動力項目。

出口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四間聯營公司共出口約一萬輛吉利及華普轎車，高於二零零五年的七千輛，並佔四間聯營公司合約總銷量超過5%；另相等於年內中國轎車總出口量逾10%。四間聯營公司的產品乃銷售至逾四十個國家及地區，大部份位於中東、非洲及中美洲。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四間聯營公司於海外市場已成立二十六家銷售代理和一百二十八個銷售維修點。本集團預計二零零七年四間聯營公司的總出口量將倍升至二萬輛。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均認為出口是其業務十分重要的一環，並已定出至二零一五年每年輸出海外市場產品達總產量三分之二的高遠目標。為此，聯營公司已調配大量資源開拓出口市場，包括：

1. 研發專為配合主要海外市場監管規定及消費者需要而設的全新型號產品；
2. 於美國及歐洲申請產品認證；

3. 興建專門從事出口型號製造的廠房；
4. 參與主要的國際車展，從而宣傳「吉利」及「華普」品牌轎車；
5. 研究磋商於國外與當地合作夥伴設立半散件／散件組裝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成為首批獲商務部授予「國家指定汽車及汽車零件出口基地企業」地位，反映聯營公司於汽車出口方面的領導地位。

在海外國家從事半散件／散件組裝製造。隨著在印尼及俄羅斯與當地夥伴組成組裝吉利轎車的合作項目預定於年內投產，二零零七年勢將成為聯營公司出口業務取得關鍵突破的一年。在此兩項安排下，最終在每一地組裝能力將達到每年30,000輛吉利轎車。在印尼的半散件組裝製造安排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前展開，會主要供應東南亞市場以及其他右軀汽車市場。聯營公司於印尼項目的當地夥伴包括馬來西亞 Information Gateway Corporation Sdn Bhd（「IGC」）和印尼Astra Automotive Group；而聯營公司於俄羅斯項目的夥伴則為Ural Automobiles & Motors（「AMUR」）。在俄羅斯半散件組裝製造安排下，最多每年會有30,000輛吉利轎車在Ural Automobiles於該國的廠房組裝完成。此項目預定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展開，並會主要供應予東歐市場如俄羅斯和烏克蘭。

聯營公司現正與數個歐洲、北美洲和非洲國家的夥伴磋商類似的半散件組裝製造安排，以促進吉利轎車將來在此等市場的銷售。

市場及推廣

為推廣「吉利」及「華普」品牌及提升市場對聯營公司發動機及車款設計的認識，以及對聯營公司汽車製造技術的認同，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參加及贊助多個推廣活動：

- 吉利轎車於二零零六年首度亮相底特律的北美國際車展：浙江吉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北美最重要的車展中展出吉利7151 CK（在中國市場稱為「自由艦」）。車展的委員會就浙江吉利成為第一間中國汽車公司參與該車展，頒發「銀鑽獎」予浙江吉利。





- 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參與二零零六年的全國汽車場地錦標賽。浙江吉利亦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舉行的第一屆亞洲吉利方程式國際公開賽的主要贊助商及唯一發動機供應商。兩次亞洲吉利方程式國際公開賽已於二零零六年分別在北京和珠海舉行，共九支贊助車隊十八輛車參賽。
- 透過創新手法，在北京吉利大學設立永久展示廳專門展出吉利轎車，令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北京汽車展上廣受注目，取得宏大宣傳效果。



二零零六年十月，吉利品牌和商標標誌獲國家工商局頒授「中國名牌」地位。儘管如此，聯營公司仍決定為吉利轎車採用新商標標誌，以反映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過去數年的迅速發展，以及聯營公司目標市場和產品系列之重大轉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發起在全球徵集吉利轎車商標標誌的新設計。

銷售及分銷

至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已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建立一個完善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在中國的四百家4S獨立特許經營店及六百個獨立服務站，以及在四十個海外國家的二十六家銷售代理和一百二十八個銷售服務點。



面對中國市場競爭日趨劇烈，包括價格競爭猛烈和新轎車型號繁多，本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對管理和監督在中國的分銷和



服務網絡已採取更積極方法，致力進一步提升顧客滿意程度，優化分銷網絡並改善市場覆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個二十四小時運作的全國顧客電話服務中心已告成立，以促進與顧客之間的溝通。透過持續重組經銷商網絡，使吉利品牌形象大為提升，並為吉利經銷商提供最佳的獎勵條款。因此，根據J. D. Power於二零零六年的調查，以顧客滿意程度衡量，吉利轎車獲轎車品牌最佳進步獎。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四間聯營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質量，尤其注重達致更高的顧客滿意度。將於二零零七年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設立更多備用零件分銷中心，改善向顧客的備用零件供應，並增加備用零件分銷和供應渠道。

分銷方面，將投入較多人力物力於國內二、三線城市的市場



發展，冀可達致較佳的市場覆蓋，令吉利轎車的市場份額提升。

研究及發展

聯營公司研究及發展功能的重點是新汽車型號的設計，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零部件的開發。聯營公司於研發方面的大量投資，令研發隊伍每年有能力推出兩至三款全新型號，體現其於中國汽車業研發和技術創新能力的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啟動和開展的新研發項目數量創出新高，為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和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創造條件。除發展新車型外，聯營公司研發焦點亦包括廢氣排放控制、質量認證、撞擊測試、汽車電子、避震、噪音控制、降低重量、替代動力如混合動力和乙醇。

為進一步提高聯營公司的技術優勢，聯營公司研發功能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重組，透過中央統籌管理、資源分配和項目規劃，以及不同研發組織之間的責任分擔和專注範疇分配，進一步簡化其研發組織。趙福全博士獲委任為技術總監，統管聯營公司研發職能的整體規劃和管理。

除了浙江省臨海的研發中心（乃新型號設計基地和聯營公司主要測試中心）外，聯營公司亦於不同地點設立數個研發中心，包括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新能源、綠化和清潔燃料、混合動力和電力，以及經典汽車設計和開發）及寧波研發中心（主攻動力機械系統開發研究）。位於路橋的新研發中心已動工興建，將為聯營公司汽車電子及電動元件研發的基地。



此外，聯營公司已成立一個全新互聯網站，用以吸納世界各地個人和獨立研究院及工程公司的汽車相關創新成果。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最重要研發成果包括「JL4G18 VVT發動機」和「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JL4G18 VVT發動機已安裝於浙江吉利最新「遠景」車款內，並成為亞洲吉利方程式國際公開賽賽車使用的唯一一款發動機。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於二零零六年獲科學技術部嘉許以唯一一個汽車業內的技術進步一等獎。

除建設自身研發能力外，聯營公司亦積極探索與外國技術夥伴合作的機會，以縮短開發周期及減省開發費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簽訂合營及技術轉讓協議，以共同開發新出租汽車及高端豪華轎車，將同時供應予國內和海外市場。為準備集團即將進軍高端和較大型汽車市場，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吉利與英國Antonov Plc（一家專攻變速技術和設計的獨立工程公司）簽訂生產授權協議，以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TX-6」六檔自動變速器。

至二零零六年年底，聯營公司有研發人員超過一仟五百人，佔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總人手約為16%，反映集團對研發功能的重視。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固的增長、其持續上升的家庭入息及現時只有1%人口擁有轎車，我們相信於未來十年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有巨大增長潛力。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將會繼續集中在汽車業務的營運及擴展，積極尋找擴大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收入來源及進一步降低成本的機會，從而為本集團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總銷售量上升37%至3,800,000輛，超過市場大多數人預期。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我們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轎車銷售量的增長仍會大概維持在20%的水平。

「吉利金剛」及「遠景」轎車、JL-ZA系列自動變速箱及被認為是聯營公司有史以來最具策略性及最重要的新產品JL4G18 VVT發動機在二零零六年的成功推出，這再加上聯營公司竭盡所能開發出口市場，讓聯營公司確立了有利的市場定位，預期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可進一步由4.6%提升至5%，即全年總合約銷售量目標為240,000輛，比去年同期增長37%。



短期至中期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及更有效地成為吉利控股所持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藉聯營公司過去數年為開發產品和擴大生產能力作出的大量投資及努力，令生產設備更趨完善及產品線更為完整，董事會相信集團未來的收益率將可進一步提高，並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之資金總數為港幣1,03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8,000,000元）。除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外，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9.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716,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就銀行借貸而言，該等借貸乃以應收票據作為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至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為9,498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4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河北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亦為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之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過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桂生悅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徐剛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主理上海華普的發展和管理工作。徐先生亦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經濟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重要領導職務。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十大中華管理英才」、「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及「二零零五年度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楊健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主理浙江吉利的發展和管理工作。楊先生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上海華普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楊先生亦為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及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工程建設、經營管理、到目前的產品研發。

洪少倫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尹大慶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尹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持有武漢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經濟行政高級文憑。尹先生有34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沈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

劉金良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過往負責浙江吉利在中國之銷售業務。劉先生現負責上海華普及上海英倫帝華的整體管理。劉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浙江吉利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工業經濟系，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中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趙傑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出口業務。趙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擁有8年以上的汽車國際市場開拓及營銷管理之經驗。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的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及十多年的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趙福全博士，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趙博士現任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之副總裁及吉利歐美汽車工業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博士持有日本廣島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並在日本，英國和美國學習工作多年。於加入吉利控股之前，趙博士曾擔任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技術中心研究總監及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趙博士作為國際汽車刊物其中一位主要作者，已發表英文專著5部及已發表超過100餘篇汽車技術方面的學術論文。趙博士已榮獲2項美國專利及取得很多獎項和榮譽，其中包括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的2001「Forest R. McFarland」獎。趙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被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SAE）授予院士（Fellow）稱號。趙博士現為吉林大學、同濟大學、天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大連理工大學及湖南大學等多所大學的兼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廿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力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副

董事長兼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之主席。宋先生也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李卓然先生，36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州A & M大學畢業，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之執行董事，亦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9）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星展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經營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負責大中華證券業務。

高層管理人員

沈奉燮先生，61歲，韓國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加入吉利控股為副總裁及技術顧問。沈先生持有冶金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且在韓國汽車工業尤其在新車型開發、汽車技術和質量保證領域有超過36年的豐富經驗。沈先生曾任韓國大宇汽車之副總裁及韓國汽車工程協會主席。

張芃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負責內部監控及國際業務發展。張先生擁有中國著名大學授予的工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他在業務發展、專案管理、運營管理、戰略與計畫、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他在大型跨國公司有超過十年以上的工作經歷。在其最近效力於BP plc期間，他於英國亞伯丁的北海油田戰略部返回後擔任BP集團內控顧問一職。

張頌仁先生，31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超過9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以堅定信念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建立強幹平衡之董事會，維持高透明度及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為重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根據公司意見有若干情況不適合或不恰當採納者則除外，有關不遵守規則之說明列載並論述如下。

以下各段載述本公司如何應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方向。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企管守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在內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於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趙福全博士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檢討，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有招募新高級員工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再者，由於整個董事會共同負責挑選及通過候選人委任成為董事會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

以下闡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及結構，以及董事會之兩個專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尹大慶先生
劉金良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 (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李書福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李書福先生作為集團之創辦人，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年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概無服務本集團逾九年者。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落實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付出充分時間和注意力，董事會經常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接受委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業務。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努力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出一項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本集團已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發佈。

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財政預測，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以定期或在業務需要時以特別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十二次特別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44頁。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通告會在此之前的14日向董事發出。就其他形式之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時間之通告。董事會之文書（包括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會於董事會會議前傳閱，讓董事對即將提出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獲得在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納入有關事宜之機會。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對企業管治、法規、會計和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應有權完全存取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必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應編備會議紀錄，並把董事會會議曾討論之事宜和決議作記錄。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一套指導資料，內載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例和相關規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和責任。如有

需要，把最新資料提供予董事，確保董事了解本集團從事業務所在之商業環境及規管情況之最新變化。

公司秘書之責任

公司秘書乃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保證董事會已就全部法例、監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獲得全面簡報，且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彼等之意見。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以下責任：1)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2)最少每年審閱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加以審閱。

過往，董事會已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便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但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規模及重點所在，遂已決定此舉並無充分必要。然而，經重新考慮以下各項因素，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決定盡快為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部門乃屬必要、適當及重要：

- 本集團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仍為本集團盈利之主要來源，且該等聯營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迅速擴展；及
- 本集團仍會積極考慮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持股量增持至超過50%，目的在於提升本集團之整體透明度及其作為吉利控股汽車相關業務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效益，惟須取得政府批准及遵守有關規例。如能取得成功，現有聯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各結算日綜合計算。

本集團現正制訂一項計劃以有系統地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於適當時候與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審閱及討論。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程序將最少納入以下各項：

- 全面預算系統將予設立，而年度預算將由董事會批准。實際結果及最新預測將定期編製並與預算作出比較；
- 年度資本投資預算連同承擔前之重大個別項目將由董事會批准；

- 各營運單位將須遵守既定政策與程序，且權限水平將予清晰界定及傳達。本集團員工將定期對內部財務監控進行審閱及調查，並由管理人員跟進；
- 監控程序將予設立及執行，以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及
- 定期檢討本集團及其業務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用以減低風險之主要措施。

本集團所設計之內部監控系統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保證，亦可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靈之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統將包含設定職責分工的明確管理架構，及包括每月整理銀行賬戶的現金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一份全新

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採納，當中具體內容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董事會所採納上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http://www.geelyauto.com.hk>)。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公司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完全履行其職責。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當中兩次會議有外部核數師列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44頁。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一職，原因為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達成共識。同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分別就本集團之核數服務，盡職調查服務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行可換股債券出具告慰書服務，收取約港幣一百二十萬元，港幣一百四十萬元及港幣六十萬元。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乃制定及維持合適並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冀能招攬、挽留和推動董事及各主要行政人員，引領本公司業務步向成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制度能支持本集團之目標和策略，公司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其他資源，讓其可完全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份全新書面職權範圍書，內載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內容乃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所採納上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http://www.geelyauto.com.hk>)。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44頁。

投資者關係

股東會議

年內，曾舉行五次股東會議。第一次股東會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早上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股東特別大會的具體投票結果，已載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出之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下載）。

第二次股東會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第三次股東會議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早上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詳細投票結果，已載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下載）。

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東會議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等股東特別大會的詳細投票結果，已載登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下載）。

通訊渠道

本公司旨在與股東維繫公開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通訊：

- (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 (ii)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或買賣之重要資料按聯交所規定以公佈及／或通函之方式向股東披露，
- (iii)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geelyauto.com.hk 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及
- (iv) 本公司之網站提供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聯絡資料。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樂意回答本公司股東或其他有興趣人士提出之問題。於股東大會上，明顯不同之議題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 www.geelyauto.com.hk 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98 333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姓名及職位	例會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出席次數	特別會議 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前行政總裁)	4	4	22	1	N/A	N/A	N/A	N/A
徐剛先生	4	3	22	0	N/A	N/A	N/A	N/A
楊健先生	4	3	22	0	N/A	N/A	N/A	N/A
洪少倫先生**	4	4	22	21	N/A	N/A	6	1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4	4	22	20	N/A	N/A	6	6
尹大慶先生	4	3	22	1	N/A	N/A	N/A	N/A
劉金良先生	4	3	22	0	N/A	N/A	N/A	N/A
趙傑先生	4	3	22	0	N/A	N/A	N/A	N/A
趙福全博士*	4	0	22	0	N/A	N/A	N/A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4	3	22	5	3	3	6	6
宋林先生	4	3	22	0	3	0	N/A	N/A
楊守雄先生	4	4	22	4	3	3	6	6

*: 年內加入董事會。

**：年內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

「N/A」：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現擬向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主席)
桂生悅先生 (行政總裁)
徐剛先生
楊健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楊健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趙福全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	60.2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5%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5,000,000 (附註2)	—	1.08%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55%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55%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55%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2)	—	0.43%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附註2)	—	0.43%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證券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購股權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附註2)	–	0.39%
趙福全博士	個人	12,000,000 (附註2)	–	0.29%
宋林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2%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Geely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2) 該購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附註：

- (1)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 (3)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19%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55%權益。

- (4)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53.1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乃由李先生擁有72.7%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22
Geely Group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2
	公司	2,500,000,000	—	60.22

附註：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Geely Group Limited (「Geely Group」) 全資擁有。Geely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

員)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姓名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6,000,000	–	16,000,000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趙福全博士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12,000,000	12,000,000
宋林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88,500,000	–	88,500,000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0	10,000,000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3,000,000	3,000,000
			<u>254,500,000</u>	<u>28,000,000</u>	<u>282,500,000</u>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之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訂立之交易現正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相關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供應協議。於訂立供應協議之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浙江福林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李書福先生乃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他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故此，根據供應協議中浙江福林與浙江吉利之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將自動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浙江福林與浙江吉利訂立供應補充協議，以修訂供應

協議所提及之年度上限。除此之外，供應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供應協議及供應補充協議之交易應付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浙江福林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條款之訂立乃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d)已釐定約為港幣127,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港幣238,000,000元年度上限。

按已進行之工序，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已釐定約為港幣127,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港幣238,000,000元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3.9%及10.0%。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0%及99.8%。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第37頁至44頁之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聘用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5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6	127,006	101,411
銷售成本		(110,036)	(90,649)
毛利		16,970	10,762
其他收入	8	18,224	68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16)	(379)
行政費用		(22,542)	(18,378)
財務費用	9	(32,390)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4,74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243,230	122,691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稅項	10	(1,585)	—
本年度溢利	9	214,149	115,377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752	110,827
少數股東權益		5,397	4,550
		214,149	115,377
股息	11	57,327	41,203
每股盈利			
基本	12	港幣5.05仙	港幣2.69仙
攤薄	12	港幣4.95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82	7,433
聯營公司權益	15	1,666,999	786,996
		1,679,281	794,42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910	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065	44,84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74,840	8,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8	115,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2	8,449
		280,681	67,2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3,653	34,8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	923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1	–	4,5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	11,220	14,220
稅項		293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8	169,782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7(b)	22,250	–
		227,198	54,548
流動資產淨值		53,483	12,6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2,764	807,0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83,028	82,405
儲備		947,129	715,67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1,030,157	798,080
少數股東權益		19,769	9,013
權益總額		1,049,926	807,0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682,838	–
		1,732,764	807,093

第55至10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179	3,089	32,810	653,447	4,466	657,91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2,777	-	-	12,777	(3)	12,774
本年度溢利	-	-	-	-	-	110,827	110,827	4,550	115,37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777	-	110,827	123,604	4,547	128,151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5,538	-	5,538	-	5,538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56,694	-	-	-	56,694	-	56,6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1,690	-	-	31,690	459	32,149
本年度溢利	-	-	-	-	-	208,752	208,752	5,397	214,14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31,690	-	208,752	240,442	5,856	246,298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發行股份	623	27,555	-	-	-	-	28,178	-	28,178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4,900	4,900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	-	-	-	4,660	-	4,660	-	4,660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28	561,519	56,694	45,646	13,287	269,983	1,030,157	19,769	1,049,926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收購淨資產所收取/支付的代價與其公允值之差額。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營運所用現金	24	(8,316)	(7,636)
已付所得稅		(1,292)	–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608)	(7,636)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0)	(2,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	–
投資於聯營公司		(896,36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8,159	48,502
已收利息		13,401	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0,806)	46,26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1,203)	(41,20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727,873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墊款		(3,000)	14,220
向前度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3,000)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4,900	–
已付利息		(101)	–
向關連公司還款		(960)	(1,329)
向少數股東還款		(4,771)	(43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82,738	(31,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12,324	6,8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49	1,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	7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72	8,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2	8,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而最終控股公司為Geely Group Limited，該兩家公司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附註4載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所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以投資之部份進行減值評估。

當集團內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製造成本及將存貨帶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收益表，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股息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而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發行人以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債方式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附帶之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負債部份)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並按公允值列賬，則應視為獨立衍生工具。附帶之期權為本衍生工具(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期權)根據期權之規定條文均須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發行日，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均按公允值確認。

發行成本乃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轉換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於該兩者間分配。轉換權之相關衍生工具部份直接於損益中扣除，其餘部分則從負債部分扣減。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於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採納原有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如有)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後於每次結算日以其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予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於股本權益(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乃於收益表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供應商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惟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股本權益已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股東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短期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倘對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聯營公司。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一間聯營公司結欠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高。

流動資金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均為獲信貸評級機構高評分之銀行或已獲銀行擔保。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短期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17(b)）。

(b)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按下列各項釐定：

-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或使用可予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按照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續)

- (ii)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及適用孳息曲線進行估計。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例如畢蘇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Merton pricing model))進行估計。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財務負債		
可換股債券	682,838	689,742

6.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所收取之代價(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01	57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
雜項收益	894	624
	18,224	681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32,289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01	—
	32,39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81	10,2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297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4,660	5,538
	18,322	16,119

其他項目

已確認之存貨成本	110,036	90,649
核數師酬金	1,192	580
折舊	1,403	811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1,220	1,47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70	28,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1,585	—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即二零零四年)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122,691)
	(27,496)	(7,314)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074)	(2,414)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12,709	5,480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2,050)	(3,066)
本年度稅項開支	1,585	—

適用稅率為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合共約港幣41,203,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股份港幣0.01元及港幣0.002元，合共為港幣57,327,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08,7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0,827,000元)及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4,231,655股(二零零五年：4,120,264,902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20,264,902	4,120,264,90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13,966,7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231,655	4,120,264,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按以下數據計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45,78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69,511,119股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75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應計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32,28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虧損之除稅後影響	4,742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45,78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231,655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802,134,831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33,144,633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9,511,119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二零零五年：二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	總計
	袍金	薪金	租金津貼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桂生悦先生	-	1,320	93	12	1,425	332	1,757
洪少倫先生	-	1,400	-	12	1,412	145	1,557
趙傑先生	1	596	-	-	597	260	857
趙福全博士	1	-	-	-	1	548	549
李書福先生	2	228	-	-	230	-	230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62	182
楊守雄先生	120	-	-	-	120	62	182
宋林先生	102	-	-	-	102	62	164
劉金良先生	10	-	-	-	10	260	270
徐剛先生	10	-	-	-	10	332	342
楊健先生	10	-	-	-	10	332	342
尹大慶先生	10	-	-	-	10	231	241
	386	3,544	93	24	4,047	2,626	6,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退休福利				股份付款		總計
	袍金	薪金	租金津貼	計劃供款	小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300	-	12	1,312	751	2,063
桂生悅先生	-	438	42	7	487	526	1,013
賀學初先生	-	342	-	6	348	-	348
顧衛軍先生	-	285	-	6	291	-	291
周騰先生	-	285	-	6	291	-	291
王興國先生	-	142	-	6	148	-	148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	120
楊守雄先生	70	-	-	-	70	-	70
徐興堯先生	62	-	-	-	62	-	62
劉明輝先生	21	-	-	-	21	-	21
宋林先生	10	-	-	-	10	-	10
南陽先生	8	-	-	-	8	-	8
徐剛先生	6	-	-	-	6	526	532
楊健先生	6	-	-	-	6	526	532
尹大慶先生	6	-	-	-	6	366	372
劉金良先生	6	-	-	-	6	411	417
張喆先生	5	-	-	-	5	-	5
李書福先生	3	-	-	-	3	-	3
趙傑先生	3	-	-	-	3	411	414
沈奉燮先生	3	-	-	-	3	-	3
	329	2,792	42	43	3,206	3,517	6,72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此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計算，以及根據該政策，計入就於歸屬前被沒收之股本工具撥回之過往年度應計款項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5
	<hr/>
	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85	76	720	6,481
匯兌調整	120	–	11	131
新增	1,702	366	224	2,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7	442	955	8,904
匯兌調整	300	–	27	327
新增	5,714	19	317	6,050
出售	(61)	–	(43)	(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0	461	1,256	15,17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4	56	150	650
匯兌調整	10	–	–	10
年內折舊	624	27	160	8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	83	310	1,471
匯兌調整	44	–	5	49
年內折舊	1,100	131	172	1,403
出售時撇銷	(14)	–	(14)	(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	214	473	2,8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2	247	783	12,2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9	359	645	7,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租約物業裝修	33.3%
傢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至33.3%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66,999	786,9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231,008,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	99,763,6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9.3%	出口轎車到國外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轎車 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汽車 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1,677,000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設立及 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5,000,000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生產汽車零件
上海國邦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39.3%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零件

* 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為30至50年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949,568	6,064,557
負債總額	(3,388,365)	(4,382,943)
資產淨值	3,561,203	1,681,61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66,999	786,996
收益	6,588,845	4,970,570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519,611	262,1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243,230	122,691

1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5,656	2,366
在製品	1,000	1,288
製成品	3,254	2,049
	9,910	5,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a)	20,538	43,966
應收票據	(b)	37,405	—
		57,943	43,96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2	874
		59,065	44,840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0,538	24,9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	19,041
	20,538	43,96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0,503	43,489
61至90日	35	67
超過90日	—	410
	20,538	4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一定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款項，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結算日，貼現應收票據之面值及相關財務負債為港幣22,25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72厘。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714,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債券將初步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9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無代價派發股份、宣派股息及其他攤薄事件。

本公司可於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選擇向相關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當於按行使轉換權時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現金款項，以履行交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換股價重設

倘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各為重設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重設日之換股價(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換股價將於相關重設日作出調整，以使平均市價自相關重設日起成為經調整換股價；惟：

- (i)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經調整換股價不可低於相關重設日換股價之80%(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及
- (ii) 換股價不可低於股份於當時之面值(現時為每股港幣0.02元)，惟當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容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下調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之不可取用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前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份)債券：

- (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在港交所之收市價不少於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金額之130%；或
- (ii) 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額最少達90%後任何時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5.123%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二零一一年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24.456%溢價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一項認沽期權、一項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各部分須分別處理。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最初公允值	689,917
發行成本	(13,632)
年內轉換	(25,736)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32,289
	<hr/> 682,838
嵌入式衍生財務資產公允值	
最初公允值	141,126
年內轉換	(8,252)
公允值變動	(16,980)
	<hr/> 115,894
嵌入式衍生財務負債公允值	
最初公允值	192,714
年內轉換	(10,694)
公允值變動	(12,238)
	<hr/> 169,782
	<hr/> 736,726

年內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為港幣27,7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為港幣713,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分以貼現現金流方法按公允值計算。其後，負債部分之利息以實際利息方法按實際年利率6.76%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發行日期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予第三方	19,498	27,047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5	7,770
	23,653	34,817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6,379	24,576
61至90日	1,407	1,989
超過90日	1,712	482
	19,498	27,047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與本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	31,123,594	6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51,388,496	83,028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港幣27,700,000元已按每股港幣0.89元轉換為31,123,594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215,734	115,377
折舊	1,403	811
利息收入	(13,401)	(57)
財務費用	32,39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230)	(122,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	–
匯兌收益淨額	(3,929)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742	–
	4,660	5,53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979)	3,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58)	(32,9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8)	22,242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	22,250	–
營運所用現金	(8,316)	(7,636)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31,123,594股普通股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並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共港幣28,178,000元對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出繳付。

26.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合約以於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本公司將於該合營企業投資約港幣418,5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續)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6	1,7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212
	926	2,918

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17%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4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約3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之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6,000,000	–	16,000,000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18,000,000	–	18,000,000
趙福全博士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12,000,000	12,000,000
宋林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楊守雄先生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	1,000,000
			166,000,000	15,000,000	18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88,500,000	–	88,500,000
	10.7.2006 – 16.5.2011	0.93	–	10,000,000	10,000,000
	28.11.2006 – 27.11.2011	0.89	–	3,000,000	3,000,000
			254,500,000	28,000,000	282,50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3	0.91	0.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3.52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263,82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之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辭去董事職務)	5.8.2005 – 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35,000,000	239,500,000	(20,000,000)	254,50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95	0.70	0.70	0.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						4.40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8,17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三分一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餘下獲授購股權將於一年後歸屬。

年內並無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分別約為港幣3,644,000元及港幣8,186,000元。

上述公允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行使價	港幣0.89元	港幣0.89元	港幣0.93元	港幣0.93元	港幣0.7元
預期波幅	47.65%	58.30%	38%	38%	40.2%
預計有效期	0.5年	1年	1年	3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3.595%	3.663%	4.213%	4.432%	3.589%
預期股息率	2.81%	1.40%	0.75%	2.00%	0.98%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4,6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若干交易披露於董事會報告書。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之該等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126,796	27,478
	股息收入	241,096	56,262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53,683	457
關連公司 (附註)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73,774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326	462

附註：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5,090	4,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75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660	5,538
	9,798	9,98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0. 結算日後事項

a)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GH」) 及一家獨立金融機構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第三方買家收購及PGH出售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6元。PGH已按配售價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9,000,000元已由本公司動用其中約港幣418,580,000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出資一間新成立附屬公司上海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帝華」) 的資金，及餘下款項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b) 建議出售上海帝華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據此（但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把於上海帝華之48%股本權益轉讓予英國錳銅，以換取英國錳銅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3%權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布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

c) 成立兩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分別與兩間關連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及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452
附屬公司投資	1	1
	316	4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15	6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6,871	445,464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15,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34	6,991
	1,251,714	453,1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48	6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220	14,22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69,782	—
	183,150	14,892
流動資產淨值	1,068,564	438,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8,880	438,6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28	82,405
儲備	303,014	356,287
權益總額	386,042	438,6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82,838	—
	1,068,880	438,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為法團／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459,200美元	—	100%	研究、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零件 及相關配件

* 該間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